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45.5 万股。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